

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

率先实现成都教育现代化

Shenru Tuijin Chengxiang Jiaoyu Yitihua

Shuaixian Shixian Chengdu Jiaoyu Xiandaihua

成都市统筹城乡教育

文件汇编

(一)

成都市教育局统筹办 编

**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
率先实现成都教育现代化**

Shenru Tuijin Chengxiang Jiaoyu Yitihua

Shuaixian Shixian Chengdu Jiaoyu Xiandaihua

**成都市统筹城乡教育
文件汇编**

(一)

成都市教育局统筹办 编

编 印 说 明

2009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共建统筹城乡教育改革试验区签署仪式,标志着我市教育改革进入了新阶段,迈出了新步伐。

六年来,成都市实施统筹城乡教育发展、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战略,为破解教育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教育同发展共繁荣,构建和谐成都拓展了巨大空间,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其间,市委、市政府和成都市教育局制定出台了主体文件和相关配套文件。为了便于学习和研究,为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参考,特编印《成都市统筹城乡教育文件汇编(一)》。

此汇编包括《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成委发[2004]7 号)及配套文件共 39 个。同时,收录了国家及其它省市和成都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目录,收录文件的起讫日期为 2004 年初至 2009 年 4 月。

资料汇编得到了市级有关部门、市教育局领导和各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资料的编辑如有疏漏或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资料编辑中加以改进。

编 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1.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成委发[2004]7号) (1)
2.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成委发[2006]37号) (10)
3.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的意见(成委发[2007]16号) (16)
4.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07]36号) (18)
5.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06]6号) (27)
6.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成府发[2007]32号) (33)
7.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成都市教育资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07]33号) (45)
8.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07]72号) (50)
9.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职业教育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成府发[2007]73号) (53)
10.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决定(成府发[2009]20号) (68)
11.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城乡教育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成委办[2009]12号) (77)
12.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农村普通中小学预

算内生均公用经费通知的通知(成办发[2004]93号)	(83)
13.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成都市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成办发[2004]95号)	(86)
14.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教育强乡(镇)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成办发[2004]123号)	(90)
15.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困助学工程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04]129号)	(96)
16.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统筹城乡教育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04]142号)	(104)
17.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成人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04]143号)	(108)
18.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05]167号)	(113)
19.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06]53号)	(118)
20.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成都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06]55号)	(130)
21.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主要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民办学校管理扶持工作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06]71号)	(136)
22.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06]76号)	(144)
23.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困难的通知(成办发[2007]109号)	(149)
24.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农村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成办函[2008]257号)	(152)
25.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五大工程”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的意见(成教[2004]21号)	(154)

26.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成教[2004]25号)	(161)
27. 成都市教育局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成教[2005]29号)	(176)
28.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成教[2008]120号)	(180)
29.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2008—2010年初中办学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的意见(成教普二[2007]15号)	(187)
30.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师交流工作的通知(成教人[2007]46号)	(194)
31.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农村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标准》和《成都市农村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设计及设施设备配置基本要求》的通知(成教学[2008]3号)	(197)
32.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成教[2008]120号)	(222)
33.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推进名校集团发展的意见(成教[2009]36号) ...	(229)
34. 成都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2009年度成都市义务教育校际均衡度监测方案的通知(成府教督[2009]3号)	(236)
35.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城乡学校(幼儿园)互动发展联盟工作方案》的通知(成教办[2009]5号)	(240)
36.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城乡普通高中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的通知(成教普二[2009]2号)	(245)
37.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通知(成教职[2009]6号) ...	(260)
38.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提升全市农村学校办学水平的实施意见(成教普一[2009]8号)	(266)
39.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009—2011年)(试行)的通知(成教计[2009]12号)	(269)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列表	(278)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意见

(成委发〔2004〕7号)

各区(市)县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是新形势下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是探索西部大开发新路的有益尝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对于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推动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加快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省委八届三次全会及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着眼于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突出加快城市化进程这条主线,着力统筹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力促农村居民身份向城市居民身份转变,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总体要求: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促进城市与农村、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坚持抓好第一要务,深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坚持改革开放,推进“三个转变”,不断增添城乡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

充分调动好、保护好、发挥好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分类指导，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坚持正确处理城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城乡社会稳定。

2. 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城市规划第一区域的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及成都高新区，要围绕 2007 年城市化率达到 100% 的目标，着力推进农村居民向城市居民的转变和农村社区管理体制向城市社区管理体制的转变。城市规划第一区域的龙泉驿、青白江、新都、温江、双流、郫县和第二区域的都江堰、彭州、邛崃、崇州、金堂、大邑、蒲江、新津，应把重点放在区（市）县城和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镇，着力推进城市化。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管理职能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力争用 5 年时间，初步建立城乡一体的经济社会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突出建立和完善城乡基本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突出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突出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突出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城乡合理分配制度。到 2007 年，全市城市化率达到 42% 以上，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0 元。

二、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

3. 建立城乡一体规划的新格局。规划是龙头和基础，要增强规划意识，高度重视城乡一体规划工作。打破城乡规划分割的格局，建立城乡一体规划的管理新体制。着眼于城乡经济、社会、自然和人的协调发展，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城乡一体发展的各项规划。规划要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明确分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重点，凸现区域经济的特色。要加强规划制定和实施的依法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4. 抓好城乡一体规划的重点。城乡一体规划，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优化

资源配置。突出抓好以区（市）县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镇为重点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力争在 10 年内，基本形成环绕中心城市的 4 个中等城市、11 个小城市、45 个区域中心镇相互呼应的城镇体系。重点完善区（市）县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镇的总体规划，制定完善包括城镇居民安置小区及农民新村规划在内的分区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今后 5 年，规划并建成城镇安置小区 80 个、农民新村示范点 20 个。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客观要求，适时规划调整乡（镇）行政区划，整合乡（镇）资源，充分发挥区（市）县政府所在地和区域布局一体化。

5. 优化城乡产业布局。产业支撑是推进城市化、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动力。要从完善城镇功能和加快城乡经济一体发展出发，按照集约发展、效益优先原则，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城乡产业布局。工业主要布局在成都高新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各区（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中心城市、区（市）县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镇为依托的两级工业集中发展区为载体，打造电子信息、机械（含汽车）、医药、食品（含烟草）、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六大工业基地，逐步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现代制造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区“三大工业经济区域”，提高城乡工业化水平。在中心城市和区（市）县政府所在地及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镇，搞好第三产业布局。不具备城市化和工业化条件的其他农村地区，要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优化种、养业布局，发展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6. 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坚持“一二三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的原则，促进城乡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协调发展。重视大型工商企业的配套协作，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群体，开发附加产品及服务项目，延长产业链。用抓工业的思路抓农业，突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完善信息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现代

服务业，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工业化提供强力支持。

三、推进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一体化

7. 建立城乡统一开放的劳动力市场。深化就业制度改革，建立城乡平等、统一的劳动就业管理体制。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管理制度，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健全农民职业培训教育制度，整合城乡各种职业培训教育资源，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提高农民的就业能力。到 2007 年，全市农村劳动力培训率要达到 80%，其中土地被征占农村劳动力培训率达到 100%；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达到 220 万人以上。市和区（市）县要突出抓好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重点解决好土地被征占农民的就业问题。

8. 逐步建立城乡基本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城市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接轨。2004 年，将土地被征占农民全部纳入社保，享受城市社保标准。对土地未被征占农民，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社保制度，确保土地被征占后就能享受城市社保标准。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做到应救尽救。不断提高农村优抚、五保供养标准，探索建立优抚和五保供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的新机制。

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

9. 加快城乡路网建设。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搞好城乡公路网规划修编和调整。加快构建成都市域 1 小时公路交通圈和都市区半小时公路交通圈。完善市域高速公路网，发挥中心城市对周边城市群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完善旅游公路网，全面提高通行能力。着力抓好区（市）县城和区域中心镇的公路网建设，拓展区（市）县、乡（镇）、村水泥（沥青）路的通达深度和广度。5 年累计新改建公路 1000 公里，2004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

10. 加强城乡水利建设。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建立城乡一体的水资源管

理体系；健全供水、防洪和水生态环境保障体系；探索水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的新途径。重点抓好江河防洪安全工程、微水节灌工程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5 年累计完成江河堤防整治 50 公里，完成标准化渠系建设 2500 公里，完成 45 万亩山丘地区微水治旱任务。

11. 加强城乡生态建设。以“三治一植”为重点，加强城乡生态建设。建立城乡一体的污染防治监控管理体系，加大对各类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搞好天然林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着力发展城市林业、近郊林业、远郊林业，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5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 400 平方公里，2007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6%。

五、推进城乡社会事业发展一体化

12. 加强农村教育事业建设。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着力调整农村教育布局 and 结构，加快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完善以区（市）县政府管理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建立以区（市）县级职业中学为龙头，乡（镇）成人文化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骨干，向村组延伸辐射的区（市）县、乡（镇）、村三级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农村居民转变为城镇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保障机制。

13. 加强农村卫生事业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建立有效的农民健康保障制度。整合城乡卫生资源，搞好区域卫生规划，确保每个建制乡（镇）有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建立以中心卫生院为核心的乡村卫生服务网络。合理布局村卫生站，加强卫生站的房屋和基本诊疗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卫生医疗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和管理的新模式、新机制，鼓励城市卫生医疗机构拓展农村医疗市场，促进农村卫生医疗

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农村药品监督供应体系，加强药品市场管理，保证农村用药经济安全。加快农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监督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理机制。

14. 加强农村文化事业建设。加快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扩大城市先进文化向农村的辐射。以传播先进文化、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为重点，加强农村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放。抓好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和服务室。广泛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保护和开发民间艺术，培育和发展民间文化队伍。

六、推进城乡政策措施一体化

15. 建立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按照“降低门槛、放宽政策、简化手续”原则，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对本市户籍人口取消农业和非农业的户口性质划分，按实际居住地登记为“居民户口”，实行一元化户口登记制度。对本市户籍已登记为“居民户口”的人员，在农村有承包土地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保留，同时依法享有和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有的权利及义务。对市外迁入人员实行准入条件的管理办法，加速城镇人口和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集聚。对外地符合政策迁入我市农村登记为“居民户口”的人员，依法享有和履行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及义务。到2007年，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实行城乡户口一元化登记管理。从2004年开始，对全市范围内土地被征占农民全部登记为“居民户口”；2005年完成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及成都高新区、龙泉驿、青白江、新都、温江等区的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工作；2007年完成其余县（市）的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全部登记为“居民户口”工作。

16. 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产权管理制度。实行集约用地政策。

对中心城市规划区、区（市）县政府所在地和区域中心镇规划区及两级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区内的农村居民居住用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条件下，积极推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对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已集中改建的农民居住用地被依法征用或市和区（市）县政府依法确认为国有土地后，可不再进行房屋拆迁，农民住宅纳入城市房屋管理，可以直接发放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农民自愿退出原农村宅基地进入城镇购买公寓房的，可享受相邻区位经济适用房的优惠政策。着力探索完善城乡居民房屋统一管理制度，实现城乡居民住宅产权属性和社会功能等同化。

17. 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坚持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的各项权利。鼓励和支持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出租、入股、质押、置换等各种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条件成熟的地方，要探索发展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为主的股份合作经济，为农民离土离乡创造条件。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参与营利性水电、交通等项目的开发建设。改革征地制度，完善征地程序，及时给予农民合理补偿。积极探索建立土地收益分配新机制，实行多种补偿安置办法，切实解决好土地被征占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就业问题，使农民“失地不失业、失地不失利”。建立完善耕地平衡管理新机制，实行有偿平衡用地指标和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在全市范围内平衡的制度。

18. 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向城镇社区转变。城市化已覆盖或即将覆盖的乡（镇），要适时实施撤乡（镇）建街道办事处工作，并相应健全有关组织机构，逐步转变工作职能。配套推进村委会转居委会工作，凡成建制的“农转非”且户数在1000户以上的，实行村委会转居委会；凡不是成建制的“农转非”，但“农转非”后居住比较集中且达到1000户以上的，可单独建立社区；

凡零散的“农转非”不足 1000 户的，并入相邻城镇社区。新建社区应配套完善水、电、气、通信和文化、体育、卫生、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社区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功能，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要。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促进居民综合素质提高。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农村居民向城镇居民转变过程中的计划生育政策对接转换工作。妥善处置好农村社区向城镇社区转变过程中原农村社区的集体经济，不准任意平调或挪用，原则上实行股份合作制，将集体经济产权量化到人，股随人转，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19. 发挥金融支农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发展地方金融业，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农村信用社要充分发挥支农作用，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壮大资金实力，加快综合业务网络建设步伐，增加信贷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对农民生产生活提供及时有效的信贷支持。以优质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各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鼓励兴办直接为“三农”服务的多种所有制的新型投资开发组织，建立完善农村信贷担保体系。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降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

2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各级财政要优化支出结构，逐步规范城乡税制。加大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争取 5 年内，把农民对农村的社会公益性事业负担逐步转为各级政府财政负担；减少以至完全取消不应由农民负担的各种税费项目。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解决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带全局性的问题。

七、切实加强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的领导

21. 统一思想。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不仅关系到农村今后发展的方向和道路，而且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市委、

市政府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同时也要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着眼于解决“三农”问题和实现“三最”目标，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全面推进这项工作。

22. 合力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工作部署，集中领导力量和工作精力，坚持和善于统筹，勇于和善于创新，精心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工作。成立市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工办，承担日常工作。各区（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市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顾全工作大局，改进工作方法，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解决问题，切实推进城乡一体化。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城乡一体化中的重要作用。要抓点带面，搞好示范带动。

23. 加强督查。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和目标考核管理办法，把各项工作量化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实行目标责任制。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部门和牵头部门要对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的具体配套政策，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执行；各区（市）县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4年2月5日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成委发〔2006〕37号)

各区（市）县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基础教育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成都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十一五”时期大力推进我市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是科学发展观在全市教育工作中的具体落实，是促进城乡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努力办好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保证。

目前，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区位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我市基础教育在城乡之间、区（市）县城之间、校际之间不同程度地存在差距。“十一五”时期是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推进我市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持把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贯穿于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过程，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科学

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城乡统筹，“四位一体”科学发展的要求，以农村和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科学规划，创新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努力实现教育公平，为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城乡同发展共繁荣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合理配置基础教育公共资源，形成与我市推进城乡一体化相协调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合理布局；不断改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实现区（市）县域内中小学校在办学思想、办学条件、师资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基本均衡，为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条件，基本消除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择校现象和大班额现象，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99%，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达到本科、专科学历层次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80%；区（市）县域内中小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教师待遇基本统一。

三、强化措施明确责任，促进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均衡化

（一）统筹规划，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1. 统筹城乡教育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各区（市）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总体规划、小城镇建设规划和教育资源配置等情况，打破城乡办学分割格局，将城乡中小学建设全部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着力使基础教育发展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和人口分布相协调。

2. 修订和完善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教育、规划、建设等部门要根据教育部《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试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普九”工作实际，参照全国教育发展先进城市做法，修订和完善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

3. 加快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硬件建设。进一步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整体优化办学条件，完